

第五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下列發明何者不具產業利用性？

- (1)理論上可行之發明，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者。
 - (2)整形或美容方法的發明。
 - (3)違反自然法則之永動機的發明。
 - (4)欠缺達成目的之技術手段的發明，即使本質上未違反自然法則。
- A、(1) (2) (3) (4)。
 - B、(2) (3) (4)。
 - C、(1) (3) (4)。
 - D、(1) (2) (3)。

2、陳君與王君於 95 年 3 月 1 日共同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甲案)，審查人員審查該申請案時，從先申請案中檢索出 2 件相關之文件：一者係由陳君與李君共同於 94 年 8 月 1 日所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乙案)，該案於 96 年 3 月 1 日公開；另一者係由陳君與王君共同於 94 年 9 月 1 日所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丙案)，並於 96 年 4 月 1 日公開，另該案曾於 95 年 12 月 1 日申請變更申請人為陳君與丁君。以下所述何者為正確？

- A、乙案與丙案均可作為甲案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時之引證文件。
- B、僅乙案可作為甲案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時之引證文件。
- C、僅丙案可作為甲案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時之引證文件。
- D、乙案與丙案均不可作為甲案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時之引證文件。

3、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進步性之審查，以下所述何者為正確？

- (1) 獨立項之發明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具進步性。
- (2)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新物質且具進步性，其製法及用途之發明具進步性。
- (3) 進步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不得僅針對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技術特徵部分或某一技術特徵。
- (4) 進步性之審查得以發明說明中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內容所產生的見識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逕予認定發明不具進步性。

- A、(1) (2) (3) (4)。
- B、(2) (3) (4)。
- C、(1) (3) (4)。
- D、(1) (2) (3)。

4、有關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主張部分優先權者，不得僅因後申請案之部分請求項並未揭露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中，而不認可其他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
- B、原則上，後申請案之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時，不得主張優先權。
- C、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部份亦可作為判斷「相同發明」之基礎。
- D、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或撤回某一項或某幾項優先權主張。

5、有關發明單一性之敘述：

- (1)申請案有兩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2)若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且該獨立項具專利要件，則該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或其附屬項與附屬項之間具單一性。
- (3)特定技術特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故要認定專利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一定在檢索先前技術後始得以確定。
- (4)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為構成舉發之理由。

以上何者正確？

- A、(1) (2)。
- B、(1) (4)。
- C、(2) (3)。
- D、(3) (4)。

6、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B。
- 3、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B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A與B完全不相關，則以下敘述：

- (1)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具單一性。
- (2)若申請人申請分割，將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列入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仍留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則分割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均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 (3)若申請人申請分割，將申請專利範圍第3、4項列入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仍留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則分割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均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 (4)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具單一性。

何者正確？

- A、(1) (2)。
- B、(2) (4)。
- C、(2) (3)。
- D、(1) (4)。

7、有關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或手術方法，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否則不予發明專利。
- B、裝飾指甲的方法，非屬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或手術方法。
- C、以治療為目的之整型方法，屬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或手術方法。
- D、申請專利之方法包含多個步驟，除其中一個步驟之技術特徵是在治療疾病且實施於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上之外，尚包含其他非治療步驟之具可專利性的步驟，該方法發明不屬於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8、有關說明書之補充、修正，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可將圖式中所揭露有關技術內容的文字載入說明書中，或刪除圖式中不必要之詞語和註解。
- B、在發明說明中補充說明原有實施例之出處（來源），通常可認為未引進新事項。
- C、補充、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通常不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由上位概念發明變更為下位概念發明，而該下位概念發明記載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是可以允許變更的。

9、以下係有關說明書補充、修正的敘述：

- (1)可增加圖式，當此圖式所表達之內容已揭露於原說明書。
- (2)為了配合審查人員所引證之先前技術，而改變原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通常不會被認為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
- (3)對於組合物之某一或某些功效不佳的適用範圍可以刪除，刪除部分功效的結果，將不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 經檢索發現更為接近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先前技術，允許補充該先前技術並刪除不相關的先前技術。

何者正確？

- A、(1) (2) (4)。
- B、(1) (2) (3)。
- C、(2) (3) (4)。
- D、(1) (3) (4)。

10、我國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附屬項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附屬項分為詳述式及附加式兩種類型。
- B、附屬項僅得以選擇式依附排序在前之獨立項或其他附屬項。
- C、多項附屬項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 D、附屬項之記載應包含依附部分及限定部分。

11、我國有關圖式之記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圖式不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依據。
- B、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 C、圖式無法以工程製圖繪製時，例如金相圖得以照片取代。
- D、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提及之元件符號，均必須出現於圖式。

12、我國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二段式記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我國未強制規定獨立項必須以二段式方式記載。
- B、附屬項亦得以二段式方式記載。
- C、二段式記載內容包含前言部分及特徵部分。
- D、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13、關於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要件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無須審查新型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
- B、無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新型說明所支持。
- C、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已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創作。
- D、無須審查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是否一致。

14、關於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僅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
- B、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僅考量新型說明之內容。
- C、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新型適格之標的。
- D、申請專利之新型一旦通過形式審查而取得專利權後，嗣後若該新型專利權進入舉發狀態，審查人員不得就是否屬適格之標的部分進行實體審查。

- 15、現行新式樣專利圖說，應載明之事項欄位有：一、新式樣物品名稱；二、創作說明；三、圖面說明；四、圖面。請問其中哪一項於無必要記載事項時，可以只列出欄位序號與名稱，而不用有任何記載(可空白處理)？
- A、新式樣物品名稱。
 - B、創作說明。
 - C、圖面說明。
 - D、圖面。
- 16、有關新式樣專利補充、修正與更正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申請人接到核准專利之審定書後，只要尚未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前，仍可提出補充、修正之申請。
 - B、申請人接到初審審定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後，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出提出補充、修正。
 - C、依規定，新式樣專利核准審定後，須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方得提出更正。
 - D、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才會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
- 17、下列何者不屬於近似之物品？
- A、餐桌與書桌。
 - B、鋼筆與原子筆。
 - C、汽車與玩具汽車。
 - D、凳子與靠背椅。
- 18、舉發審查時，舉發人所提之舉發證據為一活頁式型錄，其首頁或末頁標示有印製日期，惟其內頁並無標示印製日期，就其公開日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首頁或末頁標示有印製日期，雖其內頁無標示印製日期，不論當事人是否有質疑，專利專責機關逕以首頁或末頁標示印製日期為公開日期。
 - B、其公開日期受被舉發人質疑時，由舉發人負責舉證。
 - C、審查人員須依職權向發行者查證其公開日期。
 - D、專利專責機關須依舉發人之申請向發行者查證其公開日期。
- 19、假設某專利於舊法異議期間，遭 X 先生以證據甲及證據乙分別主張該專利不具進步性，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後，異議不成立確定；嗣專利申請人繳費領證取得專利權後，Y 先生又以證據甲及證據乙提起舉發，分別主張該專利不具進步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將於實體審查後作成舉發駁回之審定。
 - B、專利專責機關將於程序審查階段即作成舉發不受理之處分。
 - C、專利專責機關將於實體審查後作成舉發不成立之審定。

D、專利專責機關將於實體審查後作成舉發不受理之處分。

20、依據專利舉發審查基準，其一事不再理之判斷時點，係依

- A、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案即將進行審查之日。
- B、舉發案審定當時之事實判斷。
- C、提起舉發之文件齊備日。
- D、提起舉發之當時。

21、以下有關專利舉發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處分)並繳費領證後至公告前提起舉發者，專利專責機關會暫時受理，待系爭專利領證後才通知答辯。
- B、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僅限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方可得提舉發。
- C、舉發提起後，專利權人答辯時拋棄專利權，該舉發案即不須審查。
- D、任何時間專利權人不可以舉發自己的專利案。

22、有關舉發案中之更正，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舉發人限期就准予更正之內容表示意見，舉發人不得以該更正本不符更正規定為由再提補充理由。
- B、被舉發人於審查中的前、後舉發案分別提出不同內容之更正本，若均符合更正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該不同內容之更正本分別審查，作成審定書。
- C、若前舉發案業經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刻正行政爭訟中，若後舉發案所提之更正事由將導致否定前舉發案之審定結果時，專利專責機關即應依後舉發案所提之更正本審查。
- D、舉發案提出前，專利權人已先行申請更正，應俟更正案處分後再審查舉發案，若准予更正，應通知舉發人限期就更正內容表示意見。

23、以下更正事項何者屬誤記事項之訂正？

- A、發明說明中已指出高溫為 1200°C ，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高溫」更正為 1200°C 。
- B、將說明書中所載牛頓第二運動定律之公式 $F=mv$ ，更正為 $F=ma$ （其中 F：力量；m：質量；v：速度；a：加速度）。
- C、說明書之技術內容或圖式部分缺漏之補充。
- D、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均界定非圓管為橢圓形管，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非圓管」更正為橢圓形管。

24、小李所服務公司的產品想要在日本申請專利，老闆命小李了解可行性如何，小李想要先用英文關鍵詞來檢索日本專利，下列 4 個資料庫中：

- (1) 美國專利商標局資料庫 (<http://www.uspto.gov/patft>)。

(2) 日本特許廳資料庫 (<http://www.ipdl.ncipi.go.jp>)。

(3) 歐洲專利局資料庫 (<http://ep.espacenet.com>)。

(4)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

何者比較能滿足小王的需求？

A、(2)(3)。

B、(2)(4)。

C、(1)(2)。

D、(1)(3)。

25、國際專利分類表 2006.01 版之混合系統組成為何？

A、分類號與其聯合使用之索引碼組成。

B、分類號與不聯合使用索引碼組成。

C、發明資訊分類號與附加資訊分類號組成。

D、索引碼與補充索引碼組成。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一）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之期限為何？請就專利申請案從申請審查至行政救濟之各階段說明之。又取得專利權後或被舉發期間可否申請分割？（15 分）

（二）分割案審查時，除審查是否符合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外，尚應審查那些實體要件？（10 分）

二、請就下列態樣分別論述，專利專責機關目前實務上對申請人於新型形式審查階段所提新型專利說明書修正本是否受理？並請說明理由。（25 分）

- (A)甲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為 97 年 2 月 3 日，申請人嗣後於 97 年 3 月 31 日補送說明書修正本至專利專責機關。
- (B)乙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為 97 年 8 月 15 日，申請人嗣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補送說明書修正本至專利專責機關。
- (C)丙新型專利案申請人依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函修正，惟該修正後之說明書已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 (D)丁新型專利案申請人依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函修正，惟該修正後之說明書已超出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函所指定的範圍。